

稅務局局長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6 樓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REVENUE TOWER, 36/F.,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電 話 Tel. No.: 2877 0113
圖文傳真 Faxline No.: 2877 1082

本函檔號：HQ188/17C Pt. 14

來函檔號：CB(3)/PAC/R43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書記
香港中區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經辦人：Mr Colin CHUI〕

徐先生：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三號報告書

第 1 章：區議會開支和相關活動的管制和監察工作

2004 年 12 月 22 日來信收悉。

稅務局已於 12 月 8 日的政府帳目委員會會議結束後聯絡民政事務總署，了解有關區議會主席和議員的薪津結構是否將會有所改動，以及管制與監察可發還和不可發還開支的事宜。

稅務局會因應民政事務總署的回應及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給予的意見，落實撤銷該項行政措施的安排。就此事宜，稅務局將會透過民政事務總署知會各區議會主席及議員，必須保留由 2005 年 4 月 1 日起的開支證明文件以佐證 2005-06 及以後課稅年度的有關稅項扣除。

稅務局局長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副本送：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